

# 《法律审美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法律审美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3524228

10位ISBN编号：7563524223

出版时间：2010-10

出版社：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姜耀雄

页数：185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法律审美》

## 内容概要

娄耀雄所著的《法律审美》由作者在2004年至2010年间创作的20篇法律随笔汇编而成，涉及法治、律师、规则、诉讼等诸多话题。大多数文章以杂文或散文的方式写成，《法律审美》力图从司空见惯的小事发掘出制度性问题。作者文笔犀利、观点新奇，思想深刻。

## 作者简介

北京大学法学院 博士  
北京邮电大学 副教授  
执业律师  
著有：

1. 《信息法研究》，人民法院出版社，2004年8月第一版；
2. “建立网络传输权的新视角—从版权的板块保护到版权的集成保护”，北京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，2002年第2期（第39卷第2期）；
3. “信息技术领域的法律问题”和“高技术领域的法律问题概论”，罗玉中主编：《知识经济与法律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6月第1版；
4. “论网络创造效益的方式及其法律问题”，法律科学，2002年第一期（总第116期）
5. “论《反垃圾邮件规范》的法律化”，科技与法律，2004年第一期（总第53期）；
6. “我国‘就业歧视’的法理分析及对策”，北京邮电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，2004年第三期。

## 书籍目录

### 目录

#### 一、法律和法制

- 1、审美地对待法律
- 2、规则至上
- 3、我们为什么不遵守交通规则
- 4、法律的后台
- 5、权力资源的分配成本
- 6、体育和政治
- 7、给大人物帮忙
- 8、法律的精度
- 9、作为商品的正义
- 10、法律抢劫和法律工具主义
- 11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和美国枪击案

#### 二、律师和诉讼

- 12、一个子不承父业的行业
- 13、律师一家亲
- 14、合伙人：从工匠型到领袖型
- 15、性格决定原被告
- 16、撒谎的权利和边界(一)
- 17、撒谎的权利和边界(二)
- 18、撒谎的权利和边界(三)
- 19、撒谎的权利和边界(四)
- 20、行善——律师箴言'

一、实用地对待法律 律师判？“买卖”是否值得做的标准是商业性的。在决定是否接受委托之前，律师表现出商人的一面。他关注的并非案件带来的社会正义，而是投入产出比——“产出”除了代理费外，还包括“一案成名”的潜在收益或被冠以“正义斗士”的荣誉。因此，律师感兴趣的不是正义，而是正义的对价——帮助别人实现正义后得到的报酬。就如同商品是商人的标的，到底是什么商品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利润多少；正义是律师的标的，到底帮助对抗的哪一边实现“正义”并不重要，重要的是谁支付的对价高。这就不难理解，对于隐藏了天大冤屈的案件，由于当事人支付不起正义的对价，大牌律师并不愿意做这单买卖。这样，社会要专门建立一套司法援助系统，帮着支付不起正义对价但是确实需要实现正义的人们获得公力救济。一旦接受委托，律师则开始追求委托人的利益最大化，双方律师的“自私”促成了被掩盖事实的再现和对多维利益的关注。这就像商人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，无意中带来了整个市场繁荣一样，实现正义也是律师在追逐自己及委托人利益最大化过程中的副产品。 律师处理案件是职业化的。作为谋生方式，其对案件正义性的关注要远远小于当事人，其在法庭上的慷慨陈词只是打动法官的职业技巧，就像演员的表演或政治家的演说一样，职业中的“情”只是一种手段。每日面对会导致激情疲劳，天天动情也就没了情，类似于出纳数钱时没有了快感、接待上访的官员面对社会黑暗无动于衷一样。对比普通人的一生一次，职业人士显得超然且漠然，这便是实用地对待。 二、科学地对待法律 法官应当科学地对待法律，其不仅要具备从现有证据中发掘真相的科学精神，还要保证分配社会正义时的角色中立，理由符合逻辑，过程遵从程序，并且结果精确。正义，作为一种稀缺产品，是由法官生产和分配的，其天平只有精确才不会倾斜。因此，法官更像？个工程师，其课题是为个案准确地分配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：判决书就是法官阐释分配结果科学性的论文。 然而，诉讼的实用主义态度将损害法官的科学精神。从实用主义视角看，民事诉讼是为解决利益纠纷创造的工具。所以，司法的目的是解决纠纷，而非查明真相。如果不需要查明真相，或者不需要精确分配权利义务，争议的双方就自行和解了，岂不既达到了诉讼目的，又节约了司法成本？然而，盲目追求和解率，甚至逼着当事人撤诉或和解，不仅有损法官的科学精神，而且辜负了公众对司法寄予的厚望——他们需要一个说法，而不是不清不白的了断。

# 《法律审美》

## 精彩短评

- 1、我们老师的书 值得读
- 2、观点新颖，思想独到
- 3、有思想，有情怀，敢说话，有思辨，没废话！有十颗星星我也打！
- 4、文字通俗易懂，道理深入人心，尤其涉及到律师，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的地方，值得一读

## 《法律审美》

### 精彩书评

1、是法律实体正义的拥护者亦或是法律程序正义的坚守者，是律师抑或当事人，还是法律的制定者亦或是法律的执行者、法律的遵守着有话语权来说明到底法律是美还是不美呢？在实用主义方面，法律难免会沦为工具，至于到底是维护统治阶级的秩序还是保障公民自由，二者很难达到一个不被任何一方指责的平衡点。有用，在实践本身就代表一种美。不同的维度，当然也会呈现出百家争鸣的状态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，毕竟是“屁股决定脑袋”，位置绝对立场。如果法律的超额资本社会上的某些群体负担不起的话，因此寻求私力救济，甚至是娄教授所言的三个灰色制度外救济的方式也是符合人性的。法律并没有全力保障社会正义的能力，它是相对的针对有选择的群体，或者说，可以完成对价，也就是占有更多社会资源的人会更拥护法律。法治的世界是最好的地方，也是最坏的地方。法律美与否，社会成员均可以发言，但这并不代表因此就可以得到社会其他成员认可。在法律的世界里，我们都在自己的天地里保有一定的自由。

# 《法律审美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